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远、刘洁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6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0182%，回购价格为13.185元/股，回购价格共计830,65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2018 年第二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原激励对象沃燕波、杨江锋、王远等 1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致使其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346,397,300 股变更为 346,138,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46,397,300 元变更为 346,138,3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做相应的变更。

具有修改内容如下表：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39.7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13.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39.73 万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13.83 万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已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